

# 团 体 标 准

T/CAWA 16.2—2025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 操作规范

### 第2部分：入场销售者档案管理

Food safety management oper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wholesale market-Part 2: File management of entry market sellers

2025-12-30 发布

2026-01-30 实施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入场销售者提供材料要求 .....	1
5 档案管理要求 .....	1
附录 A (资料性) 入场销售者档案示例表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CAWA 16《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的第2部分。T/CAWA 16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
- 第3部分：食用农产品入场快速检测；
- 第4部分：食用农产品场内抽样检测；
- 第5部分：蔬菜销售区；
- 第6部分：水果销售区；
- 第7部分：水产品销售区；
- 第8部分：畜禽肉销售区；
- 第9部分：租赁冷库；
- 第10部分：食品安全培训。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苏豪天鹏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元宝滨海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太原市河西农产品有限公司、西安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中国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季欣、秦乔卫、米琳、侯黔、陈伟亮、胡唤、杨景文、李哲、郭智勇。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知识产权归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印制、出版、翻译、转发或复制全文或部分文字。

## 引　　言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农产品流通的关键环节，承担着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众健康的重要职责。近年来，随着我国食用农产品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面临着新的挑战。为强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范化运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有必要制定一套系统、科学且适用的操作规范。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旨在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提供全面指导，拟由以下10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
- 第2部分：入场销售者档案管理；
- 第3部分：食用农产品入场快速检测；
- 第4部分：食用农产品场内抽样检测；
- 第5部分：蔬菜销售区；
- 第6部分：水果销售区；
- 第7部分：水产品销售区；
- 第8部分：畜禽肉销售区；
- 第9部分：租赁冷库；
- 第10部分：食品安全培训。

本系列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有助于统一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促进市场规范化、标准化运行，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 第2部分：入场销售者档案管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入场销售者建立档案需提供的材料要求以及市场对入场销售者档案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入场销售者档案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入场销售者提供材料要求

#### 4.1 固定入场销售者

- 4.1.1 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主体作为入场销售者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正本。
- 4.1.2 自然人作为入场销售者的，应提供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 4.1.3 对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者，应提供有效健康证明等文件正本。
- 4.1.4 应提供与市场签订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 4.1.5 首次入场应按4.1.1~4.1.4提供材料，再次入场若相关材料信息内容无变化，则只需提交新签订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若相关材料信息内容有变化，则需提交新的材料文件。

#### 4.2 非固定入场销售者

- 4.2.1 自然人为主体的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和季节性入场销售者应提供身份证、联系方式等有效证件信息。
- 4.2.2 应提供与市场签订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 4.2.3 每次入场均应提供4.2.1~4.2.2材料。

### 5 档案管理要求

#### 5.1 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 5.1.1 市场应对入场销售者建立档案，一户一档管理，档案内容应齐全。
- 5.1.2 对于法人主体的入场销售者，建档的入场销售者身份证照片、营业执照照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等三类材料的法人或经营者信息应为同一人，档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a) 记录信息：

- 名称或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食品安全许可证；
- 资质文件核验方式；
- 销售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
- 进货渠道；
- 主要产地；
- 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

b) 保存资料：

- 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含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内容的合同等资料原件。

5.1.3 对于自然人主体的入场销售者，建档的身份证照片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等两类材料销售者信息应为同一人，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记录信息：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住所；
  - 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
  - 主要产地；
  - 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
- b) 保存资料：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含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内容的其他资料。

## 5.2 档案更新

5.2.1 市场应定期检查档案的建立和保存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5.2.2 市场应将入场销售者在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及时更新到档案中。

5.2.3 以法人为主体的入场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内容变更后，应在变更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申请档案信息变更。

5.2.4 市场应在接受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变更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档案更新。

5.2.5 入场销售者档案内容发生变化时，市场应及时更新，并记录变更情况。

5.2.6 入场销售者档案示例表见附录 A。

5.2.7 市场宜采用电子化方式保存档案。电子化档案宜具有备份与恢复机制，每日自动备份至云端。备份数据应支持快速恢复且异地存储一份，保存期限不应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 2 年。

附录 A  
(资料性)  
入场销售者档案示例表  
入场销售者档案示例表见图A.1和图A.2。

图 A.1 法人为主体的入场销售者信息汇总表

法人为主体的入场销售者信息汇总表															
序号	区域	铺位	经营户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公司/个体户	联系方式	主要品种	进货渠道	主要产地	住所	质量安全协议	市场抽检问题	问题处理	备注
备注:《入场销售者信息汇总表》电子档案每月留存一份,如有信息更新,应建立新的副本文件。															

图 A.2 自然人为主体的入场销售者信息汇总表

自然人为主体的入场销售者信息汇总表										
序号	区域	铺位	经营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所	质量安全协议	主要品种	抽检问题合处理信息	备注